

**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01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0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ETF
场内简称	民企100
基金主代码	15997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6,976,423.00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

	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股票长期停牌；（4）其他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3%。当跟踪偏离度和年化跟踪误差超过上述目标范围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归因分析模型找出跟踪误差的来源，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民企领先10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10月01日 - 2019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143,541.78
2.本期利润	38,935,943.1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3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4,291,409.6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82%	0.90%	10.18%	0.91%	-0.36%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7月16日-2019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焦庆	基金经理	2019-07-16	-	11 年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2016年8月加入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现任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在加入弘毅投资之前，焦庆先生曾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投资经理、基金经理，西部证券行业研究员，天治基金高级行业研究员等职务。
戴家伟	基金经理	2019-08-05	-	9 年	南京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2016年1月加入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现任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在加入弘毅投资前，戴家伟先生曾任平安信托有限公司产品总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等职务。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即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形成涵盖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等各投资市场，债券、股票、回购等各投资标的，并贯穿分工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

估、监督检查各环节的公平交易机制。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作为ETF基金，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国证民企领先100指数，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的投资策略，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指数走势上，国证民企领先100指数报告期内上涨10.18%，同期沪深300和上证综指分别上涨7.39%和4.99%。

基金运作层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认真对待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事项，保障基金的正常运作，运作过程中未发生风险事件。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ETF基金份额净值为1.152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1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30,106,107.50	98.96
	其中：股票	430,106,107.50	98.9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30,170.70	1.04
8	其他资产	465.55	0.00
9	合计	434,636,743.7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5,357,587.00	5.84
B	采矿业	3,933,592.00	0.91
C	制造业	292,669,235.50	67.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472,058.00	0.34
F	批发和零售业	12,650,851.00	2.9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772,672.00	2.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110,718.00	6.24
J	金融业	28,263,236.00	6.5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43,375.00	2.2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187,232.00	0.27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549,028.00	3.3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96,523.00	0.99
S	综合	-	-

	合计	430,106,107.50	99.04
--	----	----------------	-------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590,100	34,373,325.00	7.91
2	600276	恒瑞医药	344,600	30,159,392.00	6.94
3	600016	民生银行	2,959,600	18,675,076.00	4.30
4	300498	温氏股份	492,300	16,541,280.00	3.81
5	002475	立讯精密	377,700	13,786,050.00	3.17
6	600031	三一重工	712,000	12,139,600.00	2.80
7	603288	海天味业	98,900	10,632,739.00	2.45
8	300750	宁德时代	98,300	10,459,120.00	2.41
9	300059	东方财富	608,000	9,588,160.00	2.21
10	600690	海尔智家	452,300	8,819,850.00	2.03

5.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民生银行”的发行主体存在以下受处罚情形：2019年4月2日，因以贷收贷掩盖资产真实质量、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规模等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对民生银行处以罚款人民币100万元的处罚。2019年4月2日，因贷后管理不到位、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审查不严格、贷款回流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对民生银行处以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处罚。2019年4月2日，因贷后管理不到位、以贷收贷，掩盖资产真实质量、贴现资金回流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滚动循环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等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对民生银行处以罚款人民币100万元处罚。2019年12月14日，因存在同业票据业务管理失控、违反内控指引要求计量转贴现卖断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案件风险信息报送管理不到位、未有效管理承兑业务、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业务、承兑业务质押资金来源为本行贷款等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民生银行作出责令改正，并罚款700万元的处罚。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民生银行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5.5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65.5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8,976,423.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6,976,423.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734,143.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734,143.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转换或红利再投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单位：份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191001-20191231	369,717,182.00	-	-	369,717,182.00	98.07%
产品特有风险							
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 2、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							

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3、基金运作发生重大变更的风险

极端情况下，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需要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采取相关解决措施，从而使得基金运作发生重大变更。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改，同时根据上述修改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已于2019年10月21日起生效。有关详情请查阅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0月21日发布的《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8、报告期内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yfunds.com查阅和下载。

